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躍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3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1 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
02 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
03 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4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
07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
08 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9 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10 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
11 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
12 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
13 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
14 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15 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16 刑。

17 (三)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18 程序，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卻仍
19 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
20 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
21 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殘害自身
22 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
23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24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25 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2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施懿珊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531號

16 被 告 甲○○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0號2樓
18 之31

19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
25 年度桃簡字第745號、109年度桃簡字第1480號判決判處有期
26 徒刑3月、2月確定，並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226號裁
27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6日入監執
28 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656
2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接續執行並扣除羈押折抵日
30 數1日，於110年7月4日執行完畢出監。復因施用毒品案件，
31 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

01 月12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04
0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3 二、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
04 6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公司宿舍，以
05 鋁箔紙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
06 同年月28日上午某時許，在公司實施驗尿呈安非他命陽性反
07 應，經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8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被告於112年11月28日上午11時3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R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R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14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
1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0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3 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乙○○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林郁珊

11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